

#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## 「社會法律事件簿」微電影創作競賽實施計畫

### 一、主旨：

為結合社會資源，強化司法機關與外界溝通，並多元開發法治教育教材，促進人民了解司法以及兼顧犯罪防治推廣工作，爰透過小說文稿的提供，徵求微電影拍攝團隊，以改編劇本創作影片的方式，從檢察官偵查、法官審判、法庭活動運作之實況及犯罪手法之分析與防制等層面，對司法程序、法律爭點及犯罪問題等進行探討，讓社會對司法官工作之內涵、法律程序之理解及犯罪防治對策之走向等，均得以透過影片欣賞有更進一步之認識，並啟發大眾對制度之深層思考，以促進司法之革新與進步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（以下稱「本學院」）。

### 三、收件及截稿日期：

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收件，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截止收件。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以臺灣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 四、參加辦法及收件方式

請上本學院「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」網站之最新消息或/視聽教室/「社會法律事件簿」微電影創作活動專區查詢並下載報名表（附件 1）及授權同意書（附件 2），網址為：<http://www.tpi.moj.gov.tw/mp302.html>），填妥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10671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/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吳組員收」，信封需註明「法律小說微電影創作競賽」字樣，以利收件。

### 五、徵求類別與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不拘（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，海外民眾亦可參加），人數不限，自組團隊。

（二）作品規格：

1. 不限拍攝、剪輯器材之使用，影音格式為 avi、mov、mp4、mpg

- 等格式儲存；影片解析度為 1280\*720(HD 畫質 720p)(含)以上。
2. 影片全長 7 至 10 分鐘(含片頭、本片及片尾)。來件影片時間長度不合規定者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  3. 需於影片註明：片名、工作人員名單或受訪者名單、引用之影片、音樂、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。
  4. 作品語言以中文為主。並請於作品內加入字幕，便於觀眾理解。
  5. 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他人版權影片、音樂、圖文資料等，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，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一影片不得重複投稿參加，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，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類似競賽，均不得參賽。
  6. 參賽團隊請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 (設非公開) 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將影片連結網址寄至 wuj0318@mail.moj.gov.tw，郵件標題請註明「社會法律事件簿微電影競賽 / 片名 / 代表人姓名或團隊名稱」。上傳至 Youtube 作品檔名需與報名表上的作品名稱相同，且開頭需為「社會法律事件簿微電影 一(片名)」。上傳截止時間同收件截止時間：107 年 8 月 3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5 時前，超過報名截止時間概不受理。

(三) 徵求主題：

1. 以本學院 106 年「社會法律事件簿」短篇小說創作競賽獲獎作品為原著劇本進行改編創作 (首獎、優選、佳作作品皆可)。前開作品請至下列網址下載：

<https://www.tpi.moj.gov.tw/ct.asp?xItem=472932&ctNode=41250&mp=302>

2. 或可依活動主旨自行創作劇本。

(四) 獎勵名額：首獎一名、優選二名，佳作名額不限。

(五) 獎勵方式：

1. 首獎頒發獎金新臺幣 8 萬元，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 (10 人為限)。
2. 優選頒發獎金新臺幣 4 萬元，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 (10 人為限)。
3. 佳作頒發獎金新臺幣 2 萬元，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 (10 人為限)。

為限)。

## 六、參賽限制：

- (一) 同一作品於評審結果公布前，不得重複報名參加其他競賽，或同時申請其他補助。若發生此情形，本學院得撤消參賽資格。
- (二) 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一地之電子媒體公開發表，且不得有抄襲、冒用，或其他與本計畫要旨不符之情事，如經證實，除撤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狀外，作者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
## 七、評審方式：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由本學院承辦單位審定。
- (二) 作品評選：由本學院籌組評選委員會議匿名審查，視作品水準，得由評選委員決定該獎項從缺或調整錄取名額。
- (三) 評選標準之項目及評分權重如下：
  - 1. 主題表現方式占百分之三十。
  - 2. 情境張力及創意表現占百分之三十。
  - 3. 拍攝技巧占百分之二十。
  - 4. 視覺美感及後製技術占百分之二十。
  - 5. 請於參賽作品之外，另在報名表上以 150 字內說明作品之創作理念。

## 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團隊不限投件件數，惟投寄作品為參賽定本，本學院不接受參賽團隊於首次上傳後修改作品。
- (二) 得獎作品之拍攝團隊仍享有著作財產權，但若獲獎，同意將著作財產權之全部範圍，永久、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使用，授權範圍包括：
  - 1. 以實體、數位化或其他方式，重製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公開發表。
  - 2. 再授權第三人（例如：政府其他機關、國家圖書館或資料庫業者）利用，但不得授權對方再授權他人。
  - 3. 為符合利用之需求，主辦單位或再授權對象得酌予修改格式。
  - 4. 主辦單位為本項行為時，不需再徵詢同意及另支稿酬及版稅等費用。

- (三) 參賽作品及資料，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- (四) 參賽團隊請於報名表上詳載資料，影片中請勿有可供識別製作團隊之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違反此規定，將不列入評選。
- (五) 報名表上，團隊代表人應填寫身份證之真實姓名，具中華民國籍者，請附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上護照影本。
- (六) 本學院不負責參賽作品寄送過程手續及所需之任何費用。
- (七) 得獎影片，本學院得要求拍攝團隊配合進行必要之修改或重製，拍攝團隊有配合之義務，如有違反，得取消得獎資格。
- (八) 報名表、授權同意書，由團隊代表人代表創作團隊進行簽署，經代表人簽署之文件，視同全部創作者均予以同意。
- (九) 如本活動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本學院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
#### **九、得獎名單公布：**

- (一) 評選結果於報名表收件截止日起 3 個月內，公告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（除得獎者以專函、專電通知外，餘不另行各別通知）。本學院得安排公開頒獎表揚，請得獎團隊配合辦理。
- (二) 得獎獎金皆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及健保相關規定，由本學院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。

**十、本項活動訊息登載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，歡迎社會大眾踴躍參賽。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後，公布於上開網站。**